

二零一一年一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了改善空氣質素和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和 55%。實踐上述目標將明顯有助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素和紓緩區域性煙霧問題。

3. 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我們每半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有關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進展。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向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報告。本文件為第十一份進展報告。

## 減排進展

4.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削減了 24%至 57%。當中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削減幅度已超越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公噸)	一九九七 至二零零九年 排放量變化 <sup>1</sup>	二零一零年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200	-24%	-40%
氮氧化物	124,000	-33%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500	-57%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800	-57%	-55%

5. 有見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已按照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為它們的燃煤發電機組加裝減排設施，我們預計電力行業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仍會繼續下降，香港將可完全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

## 控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最新措施

### 交通界別

6. 為進一步控制本地交通界別的排放，我們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

- (a) 實施車用生化柴油規格；以及
- (b) 收緊車用燃料的法定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

7. 我們同時推行下列的主要措施：

- (a) 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並繼續進行審議工作，立法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 (b) 我們繼續注視歐盟五期車輛的供應情況，以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歐盟五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實施前，我們會全面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
- (c) 我們現正就加強管制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

---

<sup>1</sup>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排放量變化為初步數字。

- (d) 我們現正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就專營巴士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我們的目標是由二零一一年一/一二年度起，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 (e) 我們現正籌備試驗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這些巴士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水平。倘若試驗成功，政府將會全數資助所有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安裝這項裝置；
- (f) 如財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這些巴士在香港環境下的運作效益和表現，以及收集營運數據；
- (g) 如財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會籌備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技術。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或之前成立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
- (h) 我們現正考慮有關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徵詢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修訂建議，並展開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實施這項計劃；以及
- (i)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我們現正分析試驗結果，以制訂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清潔燃料或採取其他減排措施的未來路向。

8. 除了上述措施，我們亦正推行下列措施以鼓勵廣泛地使用較環保車輛：

- (a) 關於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申請期結束前已訂購新車輛的車主，保留他們申請資助的資格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若把特別安排的申請計算在內，我們收到約 17,300 宗申請（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約 30%）。從這項計劃推出以來，在用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約 59,000 架減至 35,000 架（即減少約 40%）；

- (b)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寬減環保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30%，每部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16,700 宗申請。從這項計劃推出以來，環保私家車佔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約 13%；
- (c) 我們從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現時為歐盟五期標準)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盡早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1,300 宗申請；
- (d) 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營商機構購買環保車輛，可從利得稅中扣除 100%的資本開支。這項新的稅務優惠從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起生效；以及
- (e) 我們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590 宗申請，佔合資助資格車輛約 2%。

## 電力行業

9. 公用發電是本地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為達致減排目標，我們從二零零五年起對所有發電廠施加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並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有關上限。立法會並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以技術備忘錄訂定發電廠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隨後我們並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布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對兩家電力公司施加嚴格的二零一零年排放總量上限。

10. 在二零一零年我們檢討首份技術備忘錄，並收緊從二零一五年起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方法是盡量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並優先使用已裝置減排設施的燃煤機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佈。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分別進一步削減約 50%、35%和 34%。

11. 為鼓勵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更積極地改善減排表現，並嚴格地遵從環保要求，我們與這兩家電力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賞有罰的安排：

- (a) 將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表現掛鉤。如它們的排放量較排放總量上限少，它們將

可享有較高的回報率。相反，新的安排亦訂明如電力公司的排放超出容許水平，它們將得到較低的回報率作為懲罰；以及

- (b) 容許電力公司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賺取一個較高的回報率，以及按它們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調整其准許回報率作為獎賞。

12. 在減少電力行業的排放方面，我們取得的其他主要進展如下：

- (a) 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署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保證穩定和長期的核電和天然氣供應(三個不同的供應源包括海上天然氣、陸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在二零零九年，天然氣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 23%<sup>2</sup>。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全球暖化的挑戰，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加快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例如把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例增加至約 40%<sup>3</sup>；
- (b) 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兩家電力公司在香港水域建設離岸商用風力發電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有條件地獲得批准。中電方面，他們在西貢對出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獲發環境許可證，而港燈在南丫島對出的計劃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獲發環境許可證。此外，港燈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在發電廠樓宇的天台上裝設發電容量達 550 千瓦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以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c) 港燈已完成安裝加裝減排裝置，並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和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使用。中電方面，他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和十月完成兩個加裝減排裝置，並將在二零一一年完成其餘二個加裝項目。完成加裝減排裝置後，二零一零年首三季的初步排放數據顯示，電力公司均應該能夠符合二零一零年排放總量上限。

### **其他污染源**

13.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推行下列的主要措施，以控制其他污染源的排放：

---

<sup>2</sup> 這個數字亦包括大亞灣的核能發電。

<sup>3</sup> 請見上述註腳 2。

- (a)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將其管制範圍擴大至其他產品，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和遊樂船隻漆料，以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階段限制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
- (b) 根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的《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禁止進口含有氯二氟甲烷(HCFC-22)的分體式房間空調機。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4. 我們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完成了公眾諮詢，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我們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委員會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匯報推行各項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已有具體計劃的改善措施的落實進展。我們需要多些時間制訂全面策略，以決定如何最好地推展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在此期間，我們積極地實施更多措施，以削減主要源頭的廢氣排放，詳請請見上述第 6 段至第 13 段。

### **推廣提升能源效益**

15. 除了上述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和推廣節約能源亦是另一個減少排放的有效方法。為此：

- (a) 立法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改善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b) 我們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1.5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另外撥出 3 億元，資助合資格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兩項資助計劃從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接受申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批准超過 600 宗資助申請（批出金額超過 2 億元）；
- (c) 我們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並就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以推動環保和節約能源。我們亦會透過節能示範項目，推廣使用節能設計和技術；

- (d) 我們計劃於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建築物提供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 (e) 我們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鼓勵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這項計劃的首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並已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全面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涵蓋洗衣機和抽濕機，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實施，並設有十八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作好所需準備；
- (f) 我們現正透過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取代鎢絲燈泡。我們會就以立法方式逐步限制銷售能源效益低的鎢絲燈泡一事諮詢公眾；以及
- (g) 我們已就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而引起能源浪費進行研究，並正整理研究結果。我們會就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問題作出建議，並在二零一一年首季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 與廣東省和內地合作

16.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現正全力推行《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主要針對發電廠、汽車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新措施包括：

- (a) 開始供應國四標準的車用成品油：整個珠三角地區已有供應國三標準的車用成品油。廣州市已從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開始供應國四標準的車用成品油；
- (b)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珠三角地區的輕型燃油和燃氣車排放標準已收緊至國四標準（相當於歐盟四期標準）；
- (c) 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實施新修訂的《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以強化削減車輛排放的措施。當中一些措施包括鼓勵生產和使用清潔能源的車輛和節能型低污染排放車輛、實施強化在用車輛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制度，以及就未能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實施道路限制；
- (d)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珠三角地區所有水泥、陶瓷和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完成裝設高效除塵和脫硫系統；

- (e)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珠三角地區的加油站、儲油庫和油罐車完成安裝油氣回收系統；
- (f) 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對鍋爐、水泥、傢俱、印刷、制鞋和汽車製造表面塗裝行業實施新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
- (g) 繼續淘汰嚴重污染的工業(包括低產能的水泥廠和鋼鐵廠)。

17. 粵港兩地現正按照二零一零年四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環保方面的合作，繼續實施《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有關這些措施的進度，請見附表 A 至 E。兩地政府會在二零一一年就《管理計劃》進行終期評估工作，總結粵港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的情況。此外，雙方現正積極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相關工作。

18. 此外，我們和大陸當局現正推行下列的合作項目，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a)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正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目標是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和節約能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這項計劃已批出約 1,030 個資助項目。此外，雙方向 115 家港資企業攜手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牌，以嘉許企業在從事和推動清潔生產方面的努力；以及
- (b)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雙方攜手公佈了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公佈二零一零年全年的監測結果。

19. 請委員參閱上述資料。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政府從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約 2,800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約 64%。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完成項目)	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從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除了長時間在長怠速狀態下運作的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和通渠車)，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營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這項要求並延伸至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車輛。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研究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出資進行試驗，以確定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倘若試驗成功，我們將建議資助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籌備和監察這項試驗。成員包括營運市區繁忙路段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代表、海外和本地專家、巴士和巴士引擎製造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以及相關政府代表。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中展開試驗。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四期型號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為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車。	從這項計劃推出至完結，在用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二零零七年約 59,000 架減至 36,000 架（即減少約 40%）。
鼓勵車主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四期型號	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加快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為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新車。這項計劃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我們已批准約 590 宗申請。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五萬元為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約 16,700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在這項計劃下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從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約 1,300 輛環保商用車輛在這項計劃下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電動車輛	從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透過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使用。	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帶頭購買了第一批為數十部的三菱 i Miev 電動車，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與日產簽訂合作框架，提早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輛，以推動電動車輛於香港更廣泛地使用。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兩家本地電力公司即將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鼓勵使用零排放或較環保的專營巴士	測試混合動力巴士的運作效益和表現。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和表現。我們現正與營運市區繁忙路段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進行測試的安排，並會就這項計劃向立法會尋求支持和撥款。
規定駕駛者在車輛停定時關掉引擎	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儘快推行停車熄匙的規定。	政府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諮詢持份者。	政府制定建議後，會諮詢持份者。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政府現正進行研究，並會在研究完成後諮詢運輸業界。
加強加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以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實施加油站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這項管制。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所有新建的加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所有加油站已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車用燃料標準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燃料標準至歐盟四期標準(車用柴油標準已從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四期標準)。	歐盟四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車用燃料。	歐盟五期汽車燃料(包括柴油和無鉛汽油)標準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
	制訂香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和相關法規。	規管汽車生化柴油的法規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規例訂明純汽車生化柴油和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質量要求，以及在出售生化柴油含量超過 5% 的生化柴油混合物要附帶標籤的要求。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從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四期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洲聯盟(歐盟)實施歐盟五期車輛尾氣排放標準。	政府從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向購買歐盟五期商業車輛的人士提供稅務優惠。鑑於這些車輛目前在香港的供應情況，我們尚未作好充分準備，跟隨歐盟將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五期水平。我們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收緊廢氣排放標準。
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研究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高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的可行性。	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我們的目標是從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財政年度起，儘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在區內行駛的比例，並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料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料。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展開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005%)的試驗計劃，並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完成工作。我們現正分析試驗結果，研究最合適的方法，以減少本地渡輪的整體排放。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考慮諮詢業界的結果，制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的方案，目標是在二零一一	政府已制定管制建議，並諮詢業界。我們現正考慮諮詢結果，修訂管制建議。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削減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	年展開立法程序。	
	<p>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p> <p>(完成項目)</p> <p>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p>	<p>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政府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和六大類指定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安裝管制 VOC 排放的器件。</p> <p>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該項規例，把受規管的產品類別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和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新增管制已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階段實施。</p>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p>訂定有效和靈活的機制，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總量，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致減排目標。</p>	<p>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正為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現時兩台機組的減排裝置已在運作中，其餘兩台機組的減排裝置亦會在二零一一年落成使用。此外，中電一直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在兩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了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脫硫裝置，以及為一台2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了脫硫裝置。港燈的所有加裝工程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p> <p>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落成使用。</p>
	<p>控制發電廠的排放總量和容許排放交易。</p> <p>(完成項目)</p>	<p>從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發電廠的續發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以減低排放，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p> <p>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容許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備忘錄》)設定香</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港發電廠二零一零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發電廠亦可透過排放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法。</p> <p>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首份《備忘錄》，為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排放總量上限提供清晰的法定框架。</p>
	進一步削減發電廠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後的排放。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第二份《備忘錄》，大幅收緊發電廠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顆粒物的減幅分別為 50%、35% 和 34%）。
	推廣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p>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在未來二十年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以推廣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並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這項備忘錄簽訂後，兩地政府和能源企業已展開跟進工作。西氣東輸二線的深港支線管道，以及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均預期在二零一三年竣工。</p> <p>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批准中電把大亞灣核電供應合約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延長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五月止。</p> <p>港燈首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p> <p>中電在西貢對出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獲發環境許可證。港燈在南丫島對出建造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獲發環境許可證。</p> <p>港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安裝發電容量達 550 千瓦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完成項目)	規定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
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完成項目)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立法會通過。
	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新建和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我們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這個目標為本架構和推動節約能源。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p>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一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生效。</p> <p>這項計劃的第二階段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生效，並設有 18 個月寬限期。第二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洗衣機和抽濕機。</p>
鼓勵和協助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p>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為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香港主要的工商業協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和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p> <p>政府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這項計劃旨在表揚在清潔生產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並鼓勵它們繼續實行清潔生產。</p>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潔能源	<p>逐步降低每萬元國內生產總值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和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p> <p>(完成項目)</p>	<p>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單位 GDP 能耗 0.684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八年下降 4.27%；單位工業增加值能耗 0.809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 6.94%。</p> <p>為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液化天然氣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p> <p>(a)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以及</p> <p>(b) 珠海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為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產。</p> <p>此外，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的發電廠包括中山橫門發電廠、珠海洪灣發電廠 (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起) 和深圳南山熱電廠 (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p>
	<p>建設天然氣主幹線和相關工程。在二零零五年建成第一期規模達 300 萬噸/年，並在二零零九年建成第二期總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以及建成一批燃氣發電廠。</p> <p>(完成項目)</p>	<p>廣東天然氣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二零零六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亦已在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p> <p>新建四座燃氣發電廠共 11 台發電機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投</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和佛山四個城市的市民已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p>在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p> <p>(完成項目)</p>	五交三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p>合理佈局新建發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項目和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發電廠。</p>	現正實施中。
	<p>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p>	現正實施中。
<p>限制燃料含硫量</p>	<p>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到二零零五年把酸雨控制區的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 以下）。</p> <p>(完成項目)</p>	<p>這項措施已實施。</p> <p>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要控制在 0.7% 以下，而燃油則要控制在 0.8% 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p>
<p>減少燃煤和燃油發電廠的排放</p>	<p>淘汰小規模火力發電機組，到二零零五年 30 萬千瓦或以上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 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p>	<p>廣東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關停省內小規模火力發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的機組容量共約 7,100 兆瓦[在二零零七年關停機組約 1,600 兆瓦、在二零零八年關停機組約 3,600 兆瓦，以及在二零零九年關停機組約 1,900 兆瓦（附表 C）]。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 12,090</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兆瓦小規模火力發電機組。
	<p>在二零零五年前，在沙角、黃埔、台山和珠海等發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p> <p>(完成項目)</p>	<p>在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煙氣脫硫機組3,800兆瓦，共建成火力發電脫硫機組27,800兆瓦。廣東省內的大型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全部完成建設煙氣脫硫裝置。</p>
	<p>在二零零七年前125兆瓦以上的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煙氣脫硫措施。</p> <p>(完成項目)</p>	
	<p>所有改建或擴建的燃煤燃油發電廠必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p> <p>(完成項目)</p>	<p>已要求所有改建或擴建的發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p>
	<p>所有新建、改建或擴建的燃煤和燃油發電廠必須配套建設煙氣脫硝裝置。</p>	<p>現正實施中。</p>
	<p>推動已建的燃煤燃油發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p>	<p>現正實施中。</p>
	<p>研究現有發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的可行性。</p>	<p>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頒佈相關政策和現有發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的通知。</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所有新建、改建或擴建的發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裝置，以及自動在線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p> <p>(完成項目)</p>	<p>這項措施已實施。</p> <p>125 兆瓦以上的現有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安裝自動在線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局聯網。</p>
	<p>加強現有發電廠技術改造和推行清潔生產，新建發電廠要達致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p> <p>(完成項目)</p>	<p>這項措施已實施。</p> <p>區內新建發電廠已經執行新的發電廠廢氣排放標準。</p>
	<p>落實火力發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發電廠脫硫徵地和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幫助，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施。</p> <p>(完成項目)</p>	<p>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p>
	<p>對已安裝煙氣脫硫和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可享上網電價加價和優先上網安排)。</p>	<p>已向已安裝煙氣脫硫設施的發電廠提供每度上網電價加價人民幣 1.5 分和優先上網安排。</p> <p>對已安裝煙氣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銷售條款的政策正在籌備中。</p>
	<p>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放交易機制。</p>	<p>現正實施中。</p>
	<p>實施更嚴格的火力發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完成項目)</p>	<p>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實施新的《廣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一步收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控制工業鍋爐和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二零零五年，重點城市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必須安裝煙氣脫硫設施或使用清潔燃燒技術，以減少排放。	區內的城市市區已大致完成淘汰使用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所有工業鍋爐必須安裝煙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必須安裝油煙淨化器。
	淘汰所有 4 蒸噸/小時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噸/小時以下的燃煤鍋爐。  (完成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區內共淘汰和治理了 8,039 座工業鍋爐。
	在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工業鍋爐和其他鍋爐(例如商用燃料行業鍋爐)的排放。  (完成項目)	已發佈《廣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三角地區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建或擴建水泥廠。未來會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幹法水泥項目，並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幹法轉窯水泥項目。  現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窯計劃、幹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水泥生產線。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在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的粉塵排放量約 3,000 噸。</p> <p>佛山市三水區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將一批水泥生產企業關閉，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全部關閉現有的立窯式水泥生產企業。</p> <p>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內全部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共 3,800 萬噸，其中 2,853 萬噸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見附表 D）。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全省實際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 5,700 萬噸。</p> <p>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關停和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生產能力共 1,600 萬噸（見附表 E）。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和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產能共 1,164 萬噸以上。</p>
	積極研究控制發電廠鍋爐、工業鍋爐和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發電廠鍋爐、工業鍋爐和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並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現正實施中。
	珠三角地區所有水泥、陶瓷和平板玻璃生產企業要安裝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完成項目)	珠三角地區所有水泥、陶瓷和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安裝高效除塵和脫硫設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制定廣東省《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和紙製品、紡織和印染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並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致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現正實施中。
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	在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 VOC 為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水性塗料和膠粘劑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對附有環境標誌的水性塗料和膠粘劑實施 VOC 含量限制。
	制定傢俱製造、印刷、表面塗裝(汽車製造業)和製鞋行業的 VOC 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這四項標準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和儲油庫的油氣回收工作。對所有儲油庫、油罐車和加油站全面實施油汽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珠三角地區重點城市完成加油站、儲油庫和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分階段在加油站、儲油庫和油罐車進行油氣回收治理。  珠三角地區已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日全面完成治理工作，一共涵蓋加油站 2,097 座、儲油庫 57 座和油罐車 809 輛。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在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內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並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和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p>深圳深平快速幹道工程第一期已全線通車。</p> <p>廣珠城際軌道的建設工程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總長為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為 200 公里/小時，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完工。</p>
	為發展綠色交通，區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包括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動車輛、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以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p><u>深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li> <li>- 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li> <li>- 對新購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車輛提前實施國三排放標準。在二零零七年更新國三排放標準公交車 1,874 輛，全市已有 8,702 輛公交車達致國三排放標準。(完成項目)</li> <li>-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國家首批節能和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之一。鼓勵在多個公共服務領域率先購買使用節能和新能源汽車，並對推廣使用單位給予補助。</li> <li>-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輛混合動力公交車投入使用。(完成項目)</li> </ul>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廣石油氣公交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廣州已有超過 6,700 台公交車使用石油氣，佔全市公交車總數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車也基本完成了石油氣改造。(完成項目)</li> <li>- 現時廣州已建成石油氣車用加氣</li> </ul>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 90% 以上。</p>	<p>站 28 座。(完成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州新一代的混合動力公交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務。</li> </ul> <p><u>惠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要求新增公交車輛達致國三型排放標準。</li> </ul> <p>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國二型排放標準。</p> <p>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國三型排放標準的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和支持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的機動車型。</p> <p>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地區的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三型排放標準。</p> <p>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廣東省的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三型排放標準。</p> <p>此外，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珠三角地區的輕型汽油車和燃氣車執行國四標準。</p>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對新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三型排放標準。</li> <li>-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於廣州環保網公佈排氣超標的車輛“黑名單”。</li> </ul> <p><u>深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目錄。</li> <li>-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li> </ul>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推出“黃標車”(即國前或以下的汽油車和國二或以下的柴油車)換購新車的經濟補貼政策。</p>	<p>配合實施國家“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已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補貼政策,對每輛車提供人民幣3,000至6,000元的補貼。在二零一零年共淘汰了81,700輛“黃標車”。</p>
	<p>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p>	<p>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的機動車在路上行駛。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頒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完成項目)</p> <p><u>深圳</u> 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機動車排氣污染檢測和強制維護制度。</p>
	<p>在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在路上行駛。</p>	<p>廣東省從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全面實施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截止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區已發放共489.8萬個機動車環保標誌。(完成項目)</p> <p>珠三角地區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逐步執行《國家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規定》,對在區內行駛的機動車執行“黃標”和“綠標”制度,有關規定亦適用於香港跨境車輛。珠三角部分城市正在逐步對“黃標車”實施限行。</p> <p><u>深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li> <li>- 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加強執行“非綠標車”限行措施,並正逐步擴大“黃標車”限行範圍,爭取在二零一一年在市區主要路段禁止“黃標車”行駛。</li> <li>- 從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執行國家環保部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制度。(完成項目)</li> </ul>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p><u>廣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汽車發放環保標誌。</li> <li>-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啓用全國統一樣式的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li> </ul> <p>(完成項目)</p>
	<p>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三標準的車用燃油。</p> <p>(完成項目)</p>	<p>廣東省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符合國三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燃油標準。</p> <p>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三標準的車用燃料。</p> <p>從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深圳和廣州市內加油站已分別全面提供符合國三標準的車用燃料。東莞、珠海和中山從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已全面提供國三標準車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區全面提供國三標準車用成品油。</p>
	<p>制訂國四車用成品油標準。</p> <p>(完成項目)</p>	<p>已經完成制定這項成品油標準。</p>
	<p>在珠三角地區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四標準的車用燃油。</p>	<p>廣州市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提前供應國四車用汽油。</p>
	<p>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p>	<p>廣州和東莞分別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p>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間  
主要關停小型火力發電機組和進度安排表

城市	關停容量 (兆瓦)	關停時間和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廣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東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門	549	399	-	150	-
肇慶	147	-	-	147	-
<b>總數</b>	<b>7,187</b>	<b>1,650</b>	<b>3,591</b>	<b>1,946</b>	<b>-</b>

附表 D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十一五”期間  
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計劃指標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計劃指標 (萬噸)
廣州	1,277
深圳	-
珠海	30
惠州	190
東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門	-
肇慶	90
<b>總數</b>	<b>2,853</b>

廣東省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  
主要關停和淘汰落後煉鋼和煉鐵生產能力進度安排表

時間	關停/淘汰落後煉鋼能力 (萬噸)	關停/淘汰落後煉鐵能力 (萬噸)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總數	<b>1,502</b>	<b>162</b>